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债券简称：17 海药 01

债券代码：112533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海药 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回售价格：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
- 2、回售登记期：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
- 3、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- 4、有效回售申报数量：13,000,000 张
- 5、回售金额：1,391,000,000 元（含利息）

根据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、5 月 25 日、5 月 27 日发布了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海药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海药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 海药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“17 海药 01”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7 海药 01”债券申报回售，回售价格为 100.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不上调“17 海药 01”的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.0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 海药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13,0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1,391,000,000 元（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量为 0 张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

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2019年6月24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7海药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